

。三、據本席瞭解，目前有某企業以二十七億的天價買下南村對面的一塊空地，發展局立即將此塊天價的空地對面變更爲公園用地，本席質疑此舉是否有協助企業蓋「前花園」之嫌。雖然目前此一通盤檢討案已由都發局通過，並將交由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

但本席要求市府立即收回變更公園用地的成命。本席亦支持該地區確實需要一個休憩公園，但現在操場皆朝向開放空間的方式設計，故能興建爲操場實已兼具學童運動及讓民衆休憩之雙向功能。故本席強烈要求市政府及都發局重新審慎考量，切勿變更信義國小用地爲公園用地，不但犧牲學童權利，又徒惹上「圖利企業」之嫌，損害學童權利又不利己，請市府正視學童多年的希望及還給他們期待的快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府爲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建設信義計畫地區爲一兼具國際金融中心及業務中心功能爲主之國際性大都會，案經「修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評估本區未來發展趨勢及因應居住人口減少，酌減信義國小部分未開闢之校地變更劃設爲「公園用地」，以結合地區開放空間系統之規劃，並可多目標作體育、文化社教設施使用，以提昇地區居民整體生活品質與都市景觀。

二、另查信義國小原計畫面積約三·三公頃，經檢討變更○·五公頃校地面積爲公園用地後，面積二·八公頃，其校地規模仍足以作一合理之規劃配置，目前本通盤檢討案正由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關信義國小校地是否變更乙節，本府當配合二級都委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貴議員所指「圖利企業」、「協助企業蓋「前花園」」屬憑空臆測不負責任之言辭，發展局同仁無法接受。

一一〇

質詢日期：87年3月1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國宅處郭處長瑤琪、社會局陳局長菊

題 目：出租國宅獨居老人佔六成，市府應儘速建立通報系統，送溫暖到家！

說 明：一、近日以來，獨居老人死亡多時陳屍自宅的案例層出不窮，今天台北市臥龍街再度發生獨居老人死亡無人知的悲劇，日前萬華一棟國宅內也發生一位六十多歲的吳姓獨居老人氣絕逾一週才被發現的案例。根據統計，國宅處所屬的單身出租國宅有將近六成是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本席要求大房東——市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建立通報制度，莫再讓類似的悲劇一再重演！

二、根據資料，國宅處所屬的中正出租國宅有較多的獨居老人，共有四百三十五戶單身人口，其中有六成是老人，單身老人沒有親人在旁照料，相當需要外界的關懷。萬華一棟國宅日前發生單身老人死亡多時才被發現的案件，本席要求國宅處儘速建立獨居老人清冊，並結合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的力量，加強電話問安或到府服務，建立通報制度，落實

老人居家照顧服務。

三、此外，內政部相關的國宅出租辦法已經修改，出租國宅最多住六年就要搬家，而經過政府立案的老人安養中心數量根本無法滿足需要長期照護的老人人口，本席擔心六年後幾百位單身老人，怎麼搬得了家？

四、根據社會局的統計，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的獨居老人約有兩萬四千多人，但社會局所提供的電話問安服務，平均每月只有一千多次，相關的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服務，每月也不過四百五十人，僅佔獨居老人的數目的百分之五，面對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的現象，為高齡長者營造一個尊嚴、自利的老年生活環境，本席相信市府責無旁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老人福利向為本府極為重要之政策，目前除了依老人需求提供經濟扶助、生活照顧、安置頤養、健保保費補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外，對於本市低收入戶老人，亦透過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積極追蹤與輔導，並依需要提供居家照顧、日間託老等服務。

二、對於近日獨居老人發生層出不窮之事件，本府社會局已即刻協調民政、警政、衛生、消防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專線，充份運用社政社工人員、里鄰行政系統、戶政事務所共同清查獨居老人，建立資料，並請管區警察及公共衛生護士等基層工作人員協助通報。屆時，對於佔獨居老人多數之出租國宅，將為本府清查建立資料之優先地區。

三、至查報後之獨居老人個案，將視其需要提供機構安置、居

家照顧、日間照顧、送餐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文康休閒等服務且將拓增各項服務之質與量，應考慮老人使用之近便性，期將福利服務送到家。此外，配合福利社區化之推動，將以更主動、積極方式結合各項民間社會資源，共同投入關懷獨居老人工作。

四、本府對貴會關懷本市老人福利提供寶貴建言深表感佩，今後除持續加強各項服務外，並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廣為宣導，俾使本市長者皆能了解並實際運用各項福利服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有關本市中正出租國宅獨居老人佔六成，市府應儘速建立通報系統，送溫暖到家乙案，查本府國宅處列管之出租及出售國宅並無發生獨居老人死亡無人知之情事，報載萬華吳姓獨居老人，非居於本市之國宅，謹此先予敘明。

二、本府國宅處列管之中正出租國宅，原屬單身出租國宅，故承租者皆屬單身設籍者，至其它出租國宅係以家庭戶為申請對象，無獨居老人之情況。中正出租國宅之住戶，本府國宅處已依租賃契約書建立住戶名冊，並由該國宅管理站同仁作定期及不定期之查訪及電話問安，對於身體健康欠佳、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更結合本府社會局社工、國宅處志工定時到府照顧服務。

三、為落實本府資源嘉惠更多中低收入市民之美意及維護眾多候租戶之權益及公平原則，本府因應內政部86.10.29台內營字第八六八一九二〇號令修正頒布「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承租國宅租賃及續租期限最長合計不得超過六年，該規定確合於公平原則，以免部份住戶久居出租國宅，等候戶

久等不到，惟對於中正出租國宅高齡老人之安置問題，本府將另案由業務單位研究、考量其特殊及解決方案。

一一一

質詢日期：87年3月1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捷運局林局長陵三

題 目：西門子使用次級品材料導致電聯車較重，捷運局官員出席原型車出廠典禮為其背書？

說 明：一、捷運局將於本月中旬派員參加西門子公司參加

321/331/361標原型車出廠典禮，然而根據報載，由於西門子使用的材料屬於「次級品」，導致車體較重，現該公司原型車即將出廠，請捷運局答覆，目前重量是否超過合約要求？如有超重，超重情況如何？如何改善？捷運局是否已接受？

二、有關車體壓縮實驗，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捷運局認可裁決之依據。
2. 第二次重做測試之程序與方法。
3. 第二次重做測試之結論報告。
4. 專家學者之結論意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電聯車與新店、南港、中和線電聯車車體所使用之材質皆依合約規定為不銹鋼材（車端底架可允許非不銹鋼材），亦規範需符合車體壓縮測試之合約要求，但合約並未規範不銹鋼材質之等級。因新店、南港、中和線電聯車與淡水線電聯車係屬不同承商設計，其設計理念亦不盡相

同，故其所使用之不銹鋼材質亦不盡一致，因此西門子公司之電聯車車體材質並非使用所謂次級品。

二、承商現依其估計車重比合約規範車重之要求略為超重，故已依合約規範要求提出減重計劃，本府捷運局現正審查中。另每列車啓運前亦會有秤重程序，若車重不符合合約規範要求，則該局亦將依合約一般條款四七·一“工程及材料之拒絕”規定辦理。

三、本府捷運局並未派員參加原型車出廠典禮。

四、本府捷運局於第一次車體壓縮測試後，依中科院專家建議要求承商重作測試，並於第二次測試後依貴會但書要求再度邀請中科院專家與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與應力研究所教授協助該局瞭解兩次測試結果，專家學者認為僅需於門框處補強，並勿需再重作此項測試。因此，該局依專家學者建議要求承商於門框角落處補強，另需以有限單元分析補強後改善情形。專家學者於審查承商所提送分析資料後認為基本上可接受承商所建議之改善方式，惟仍需就其他三種補強方式以有限單元分析是否有更佳之改善結果。惟捷運局於審查承商提送其他補強方式之分析資料後，認為其改善情形並未比承商原建議補強方式更佳，故要求承商依其建議之補強方式就所有電聯車加以改善。

五、第二次車體壓縮測試之方法與測試結果已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府捷機字第八七〇一七七〇〇號函送貴會。

一一二

質詢日期：87年3月13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